

十一、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8 日下午 3 時 1 分）

二、三讀會：

- (1)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 (2)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繼續開會。（敲槌）第 37 次的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的桌上，請大家詳閱。各位同仁對於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向大會報告，下午的議程繼續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請法規委員會第二召集人王耀裕議員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市政府法規提案審查意見彙編，請看 5-1 頁，「高雄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市府提案審查通過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福利互助項目如下：

- 一、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
- 二、失能互助。
- 三、喪葬互助。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方議員信淵發言。

方議員信淵：

請問局長，針對本次的修正案就是有關失能跟殘廢，到底這兩樣的差異在哪裡？為什麼會把殘廢改為失能？是不是請局長先回應一下？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警察局李局長答復。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自治條例之所以修正這兩個字，失能最主要的是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簡稱 CRPD），這是國際性的權利公約組織，他們為了要避免歧視性的文字，因為說殘廢比較歧視、失能比較尊重。這個是依據公教人員保險法，他們已經修正了，還有公教人員保險殘障及標準也修正了，所以社會局提醒我們，也跟著趕快修正。

方議員信淵：

局長，我請教你，這兩樣有沒有什麼差異性？對於我們義勇人員的福利上通

通一樣？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通通一樣，只是尊重。

方議員信淵：

只是文字上的修正而已。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因為他說殘廢有歧視性的涵義，所以請我們修正過來。

方議員信淵：

本席比較擔心的是，因為你的修正文字會造成義勇人員的困惑，你也知道他們都是無給職，所以這些人的福利更要受到保障。針對本席詢問，請說明失能跟殘廢到底有沒有什麼差異？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完全一樣。

方議員信淵：

假如沒有差異，本席就沒有意見。謝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三條 福利互助之給付標準如下：

- 一、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互助人因重大傷病住院醫療者，依第十七條規定給付，全年給付總額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
- 二、失能互助：互助人完全失能者，給付新臺幣五萬元；半失能者，給付新臺幣三萬元；部分失能者，給付新臺幣二萬元。
- 三、喪葬互助：互助人死亡者，給付新臺幣十萬元；其父母、配偶死亡者，給付新臺幣一萬元；仰賴互助人撫養之子女死亡者，給付新臺幣五千元。

前項第三款之父母、配偶及子女，以居住於臺灣地區並設有戶籍者為限；所稱仰賴互助人撫養之子女，指未滿二十歲或年滿二十歲而經政府立案之學校證明其在學或經公立醫療院所證明其身心障礙，致不能自謀生活，而必須仰賴互助人撫養之子女。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失能等級，準用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認定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四條 互助人因執行任務而受傷者，給付全額醫療費；因而致失能或死亡者，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金額之四倍給付。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 (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重大傷病住院醫療給付：

- 一、整形、整容、自殺及非因疾病而施行違反生理之手術。
- 二、已享受免費醫療或其他相同事由給付。
- 三、因不正當行為而致傷或失能。
- 四、因傷病而致失能者，經領取失能給付後，以同一傷病再申請診療。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 (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九條 互助人請領失能福利互助金，其失能事實發生日，依下列規定：

- 一、以傷口癒合或石膏繃帶拆開時，即得認定本症狀已終止者，以傷口癒合或石膏繃帶拆開為失能之日。
- 二、傷口癒合或石膏繃帶拆開或其他病狀終止後，仍須經相當時日，始能確定失能者，以確定日為失能日。
- 三、同一傷病已終止之時。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 (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 (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現在進行三讀。針對「高雄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各位同仁有沒有要文字修正的意見？沒有的話，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 6-1 頁，「高雄市電子煙及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制定草案」市府提案審查通過條文對照表。

制定條文法規名稱：高雄市電子煙及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請邱議員俊憲發言。

邱議員俊憲：

衛生局長，這是新制定的自治條例，對不對？之前有沒有召開過相關的公聽會，或中央有什麼樣的函示要求地方政府要相關配合，才會去制定這樣的自治條例。像昨天在審夾娃娃機一樣的狀況，是不是請局長先跟大家簡略說明？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代理局長說明。

衛生局林代理局長盟喬：

這個部分中央也有在草擬草案，但是他們的動作非常緩慢，因為電子煙以及新興菸品，對於市民的危害是非常的嚴重，確實是急迫，因此我們就制定新法。

邱議員俊憲：

現在我們是認為菸害防制法，不足以去規範到這樣的一個新法。

衛生局林代理局長盟喬：

菸害防制法是針對合法的菸品管理，這個部分是針對電子煙以及新興菸品，所以它們的範圍是不一樣，產品是不同的。

邱議員俊憲：

在高雄市有召開相關的公聽會嗎？

衛生局林代理局長盟喬：

有，相關的業者還有專家學者，以及中央代表的長官都有來參與，大家對這個法案都給予肯定。

邱議員俊憲：

其他地方政府制定的狀況，能不能也跟大家說明一下？目前也有制定一個新的自治條例嗎？還是旁邊的同仁比較清楚，也可請他說明。

衛生局林代理局長盟喬：

有兩個縣市已經制定通過。這是我們心衛中心的主任。

邱議員俊憲：

好，也可以請主任來幫忙說明。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主任補充說明。

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蘇主任淑芳：

目前新竹市跑最快，現在台中市也跑完了，所以目前全國就以新竹市最早，它在兩年前就已經完成了；台中市是最近他們議會審查通過，馬上就送中央，中央居然兩個禮拜就讓它通過。所以這次他們是跑得比我們還快，原來還在我們後面。

邱議員俊憲：

好，謝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請郭議員建盟發言。

郭議員建盟：

這樣聽起來，這個版本還缺乏中央的一致規範，各縣市都有各縣市自己的版本。所以有沒有各縣市相關有共識的事項，或我們這個版本跟人家有差異的事項，這些是不是要請局長或主任先說明？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主任說明嗎？好，主任請說明。

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蘇主任淑芳：

在設定地方自治條例之前，我們已經廣蒐各縣市上網的公告，因為一開始成立確認自治條例草案的時候，就要先上網公告。我們有蒐集各縣市的上網公告，幾乎大家一致，大概就是年齡 18 歲，只要跟菸害防制法相關的法條都有，我們的原則也是跟菸害防制法相關的罰則、對象都一致，這是我們跟各地方政府相同的。比較不同的是，因為各地方縣市的合作單位都沒有毒防局，我們是多一個毒防局。另外一個是，各地方縣市政府對新興菸品沒有直接提出來，我們針對新興菸品，因為新興菸品目前也影響非常大，我手上這一張就是新興菸品，目前各縣市大致上都是訂定電子煙，有這個地方的不同。中央的版本是電子煙跟新興菸品全然都一起涵蓋在內，中央的版本是 20 歲，它的範圍更廣，它希望控制到 20 歲以內都不可以抽這個菸。這個部分，我們也沒有辦法逾越菸害防制法的條文，所以我們目前還是跟各縣市一致都是以 18 歲為原則。

郭議員建盟：

也就是中央如果要通過 20 歲的時候，就是全國一體適用。

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蘇主任淑芳：

對，我們就跟著。

郭議員建盟：

為什麼我們不敢率先？

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蘇主任淑芳：

中央在我們定自治條例之後，才把這個版本拿出來。

郭議員建盟：

中央都有考慮到 20 歲，為什麼高雄市要 18 歲？

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蘇主任淑芳：

因為目前我們以 18 歲為年齡，是菸害防制法目前也都是 18 歲。

郭議員建盟：

由我們訂 20 歲的話，也還好吧？那是我們自己的權利。

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蘇主任淑芳：

我們如果訂 20 歲，因為目前還有一些爭議，有跟中央他們討論，中央定 20 歲是他希望管更大，可是他們自己也認為 20 歲應該是不會過。

郭議員建盟：

好，沒有意見，謝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與防制電子煙與新興菸品之風險及危害，以維護本市市民之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府衛生局。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三條 主管機關得請求下列機關提供行政協助：

- 一、本府教育局：督導所轄各級學校辦理未滿十八歲在學學生禁止使用煙品宣導教育及戒煙教育。
- 二、本府警察局：協助調查未滿十八歲者使用煙品與違反本自治條例事項。
- 三、本府毒品防制局：協助煙品與毒品關聯性之評估與防制事項。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黃捷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捷：

我想請教，因為主管機關是衛生局，教育局、警察局跟毒防局都是提供行政上協助，我想知道這個權責如何分配，因為到時候變成稽查人員也是你們，發生情事要罰錢也是你們來罰。尤其是警政單位，到時候如果要前往的話，因為現在這種新興菸品商店其實滿多的，他們叫做蒸氣俱樂部或電子煙俱樂部等類似這樣的名稱，到時候到現場的都會是衛生局的人員嗎？警察局在這方面提供的協助，可以到什麼樣的程度，可不可以再詳細說明？因為我怕到時候會有權責比較不明的部分。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是代理局長答復，還是主任？請主任答復。

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蘇主任淑芳：

衛生局針對這個部分跟警察局的合作，我們無論是香菸或電子煙都是跟警察局一起前往，在這個部分，尤其是 18 歲以下的青少年，我們很多時候藉由青春專案，青春專案也都有警察局配合一起聯檢，這個跟警察局的合作是毋庸置疑。有時候市民不大配合的話，也都是依賴警政這邊幫我們做這部分的協助。

黃議員捷：

可不可以再詳細說明毒防局的部分？因為在一般的煙品，基本上都還是衛生局的業務，毒防局能介入的程度，跟他們能夠協助到什麼樣的程度，可不可以讓大家知道？不然毒防局目前的業務，大家都會覺得其實很不夠明確，然後他們可以負擔什麼樣的責任，可以盡到什麼樣的義務，大家也都不知道。

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蘇主任淑芳：

目前我們跟毒防局合作的部分，針對很多採檢，毒防局的設備目前也是有一些採檢的儀器，所以當時只要偵測起來跟毒品相關的，我們就會移送毒防局去做處理，後續當然裁罰或涉及毒品防制條例的，也是會由毒防局去做裁罰。

黃議員捷：

因為你的條文裡面有很明確寫到：「協助煙品與毒品關聯性之評估與防制事項」，所以這樣寫出來的意思是煙品跟毒品可能會有什麼樣的關係？

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蘇主任淑芳：

其實我們還不用電子煙，電子煙未來是不是會有毒品，目前也有人採驗出來。在過去煙品跟毒品的結合是非常多的，尤其有人說「頓薰」，意思是他用香菸去蓋嗎啡，其實聯結性還算是滿高的，有很多案例。

黃議員捷：

我還有想到一件事情，因為你們後面第六條有說任何人不得供應電子煙、新興菸品給 18 歲以下跟孕婦，可是你們前面這邊都沒有提到相關販賣的限制是

什麼，你們不用跟經發局或其他跟這種商業行為比較有關的局處做配合嗎？

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蘇主任淑芳：

目前經發局就這個部分，是針對娃娃機的處理，假設我們這邊要臨檢，我們還是會一起同步去處理，但是…。

黃議員捷：

因為你們後面有說不得供應，也就是限制商店不能販賣這些給 18 歲以下跟孕婦，可是前端這裡都沒有提到管制商業行為，也就是經發局或其他相關的局處都不用在前面條文裡面做配合嗎？

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蘇主任淑芳：

未來中央跟我們最大的差異是，中央要從上游去管理，等於上游管理就是從它進口，甚至它裡面的成分也要做一些管控，這個一定會涉及經發局的部分。目前中央沒有布達，而且這個權限也不是在我們，所以也沒有辦法請經發局就設定說你不要賣，因為中央都還沒有這樣一個垂直的命令。

黃議員捷：

所以其實你們這裡面都…。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黃捷議員還要繼續詢問嗎？好，再給你 1 分鐘。

黃議員捷：

謝謝。我只是想釐清楚，所以我們目前能做到的是從後端儘量控制他們不要買到，如果有人賣的話，你們也可以稽查，就這樣子而已。

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蘇主任淑芳：

是。

黃議員捷：

好，我大概了解，謝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方議員信淵。

方議員信淵：

針對第五條，我也看過了，它的定義上只針對未滿 18 歲還有孕婦不得使用煙品。針對這個部分，在第 3 條裡面，為什麼唯獨把孕婦排除掉？包括行政協助的部分，這個部分是不是請局長回答？為什麼把孕婦排除掉？你既然在第 5 條去規範未滿 18 歲不得使用，還有孕婦不得使用，但是你在稽查的時候，為什麼把孕婦排除掉？是不是請局長回應？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林代理局長答復。

衛生局林代理局長盟喬：

因為警察局的部分，只要協助查 18 歲以下，孕婦還是我們衛生局本身會…。

方議員信淵：

警察局本身就有權限去稽查，教育局可能沒有這個權限，但是警察局本身就有權限針對未滿 18 歲跟孕婦，他們在行政協助上絕對是有辦法，既然你在文字上面都已經列出來要請求各個單位協助了，你就要具體，全部前後都要一致，你不能前後都不一致，這樣子造成大家都非常的混亂，你針對 18 歲而已，到底還有沒有包括孕婦，是不是？所以本席還是建議是不是把孕婦也列進去，你既然都提到了，你前後就要一致，針對這個部分是不是請局長一併把他列入，有沒有辦法？

衛生局林代理局長盟喬：

因為在孕婦的部分，我們通常不會去強調說動用警察公權力去處理他，因為孕婦在我們衛生單位的想法是比較需要呵護，然後去保護他，在保護的情況之下，用公權力去介入，讓別人沒有辦法去賣，或者是他自己取得不到這樣子，所以我們的想法…。

方議員信淵：

局長，你也知道為什麼大家來制定這個草案，它主要的用意是因為今天這個電子煙對人體傷害已經非常的大，有些孕婦根本不懂，所以為什麼我們執意勸導在行政上面的協助，不一定是開罰。在執行業務上你要一體適用，有時候對於孕婦的危害，不會低於未滿 18 歲的這個部分，所以我們既然有疏失的地方都提出來了，這個部分我也希望局長是不是考慮一下，我們是一體適用的，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在稽查也好，哪一個單位在稽查也好，都是一體適用的，這樣子好不好？

衛生局林代理局長盟喬：

因為另外一個問題，我們在判定婦女有沒有懷孕的時候，他肚子如果很大的話會比較好判定，譬如在第二或第三產期的時候。但是在第二產期的前半段，或是第一產期的時候，有時候警察…。

方議員信淵：

局長，我剛才已經講得非常清楚了，我們在執行業務的時候，開罰是最後的手段，所以人員出去的時候，最主要是宣導跟防制，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們警察既然人力都帶出去了，教育局的人力也都帶出去了，為什麼不一併宣導呢？對不對？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方議員，本席建議一下，方議員的意思大概是說，既然我們這麼重視 18 歲

以下以及孕婦，是不是在第二款，本府警察局協助調查未滿 18 歲者及孕婦，可不可以這樣加在裡面，你的意思是這樣嘛！

方議員信淵：

對，把它加進去，因為第五條都已經有規範了。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好，那我們整個…。

方議員信淵：

既然都有規範，他在行政協助或者行政防制的時候，就要一體適用，好不好？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法制局白代理局長補充說明一下。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因為我們的自治條例都有經過很嚴謹的府內程序，所以那時候這個條文有跟警察局談過，剛才衛生局局長所講的，大概是那時候警察局和我們府內一些討論的看法。如果剛才講到要一致性的話，我覺得也是可以加進去，不過這部分加了以後可能也要麻煩衛生局再跟警察局做溝通，因為這是議員立意良善的一個建議。

方議員信淵：

我們出去最主要不是要開罰，我一直強調，我們最主要是做宣導，讓孕婦知道這個…。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再 1 分鐘。

方議員信淵：

謝謝主席。所以本席才會一直強調，我非常贊同這一次的法案，針對這個法案我們要更加的嚴謹，讓每一個市民朋友，或者未滿 18 歲，包括孕婦都能知道電子煙對我們人體有多麼傷害，這才是我們今天制定這個法條的主要用意，所以也拜託大家，我們主要的是宣導，開罰是最後的手段，這樣子好不好？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了解，因為議員這樣的建議，事實上這個法條前後一致讓它更周延，不是只有協助調查這個部分，當然有一些實務上面能不能調查，那是另外一回事。

方議員信淵：

對，那是另外一個層面。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對，所以這個部分我是覺得可以接受，以上。

方議員信淵：

好，謝謝主席。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邱俊憲議員發言。

邱議員俊憲：

其他縣市像桃園在幾年前，其實為了要宣示電子煙不得進入校園，那時候的地方政府也做了很大的動作，甚至用藥品管制法，又去提高它的那些金額跟罰則，甚至刑度上面比菸害防制法更高。我想問一個實務上的東西，就是其他地方政府在聯合稽查的時候，其實他們常會把經發局放進去，像在這個上面，我們寫說主管機關得請求下列機關提供行政協助，可是在經發局裡面其實並沒有看到有羅列這樣的文字。我是比較建議，我不知道法制局怎麼看待，是不是把其他機關的協助寫得更廣泛授權一點，譬如說是不是可以把它修正是，主管機關得請求市府其他機關來提供行政協助，然後下面的正面表列除了教育局、警察局、毒防局以外，是不是增加一個授權說，其他視業務需求得報府來同意協助執行相關業務，這樣子讓這個在業務執行上面，除了這些正面表列的三個局處以外，藉其他局處在實務上，如果衛生局需要其他的局處來共同推動這個查處的話，是不是會比較更有授權性跟彈性，讓你們在尋求其他行政部門的協助上面有更大的支持，是不是可以有這樣子的一個修正空間，我不曉得法制局長怎麼看待。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邱俊憲議員的意思是說，第 3 條主管機關得請求相關機關提供行政協助，是不是這樣？

邱議員俊憲：

對，就是不要只有寫下列三個局處，如果實際上這個自治條例通過之後，結果發現我需要經發局來幫忙，你卻沒辦法用這個自治條例去要求其他機關主動去做相關的處理，是不是把它調整有一個彈性在裡面，是不是會比較更完整？因為現在我們可能這樣子表述，就是只有警察、教育、毒防，可是像販賣電子煙其實有可能都藏在很多的商店裡面，它有可能在一個角落裡販賣，可是在商店的這些商業行為管制上面，經發局可能會比較有力道跟能力去做查處，所以是不是剛剛主席提的，把正面表列請求下列機關提供行政協助，把它修正為「請求相關機關提供行政協助」。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法制局白代理局長幫我們說明一下。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這個部分跟議員報告一下，它最主要是立法體例的部分，它的重點並不是在

下列機關的協助，它的重點是在下列機關要協助的內容是什麼，所以在本條裡面，它特別分了 3 款，然後在這 3 款裡面特別去標示出他要協助的一個事項。

邱議員俊憲：

可是我擔心的是說…。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我要報告的是，議員剛才有提到說，比方說像經發局，或者是其他局處，事實上他們還是可以去做協助，因為在我們的行政程序法，這個部分來講，我們機關運作，說真的他今天要寫在這邊是有一個比較特別的含義，但並不是除了這個規定以外，他不能再去請求其他機關協助，他還是可以。但它這邊的主要含義是說要把它標舉，比方說跟毒品危害防制局的關係，就是希望他能夠去評估一下，包括剛才所說的警察局為什麼很需要，因為有時候他們在取締需要警察公權力的協助，所以把它特別標舉出來，如果是其他相關機關對我們來講，我們會覺得這個部分是比較沒有意義的。

邱議員俊憲：

所以其他行政機關把它寫進去，其實是不需要這樣寫，因為可以用行政程序法讓大家去溝通協調或處理。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反而這邊要寫的是，由衛生局他們本於新興菸品的取締，他們覺得有哪些特別的是行政程序法裡面沒有去提到的，它必須要在這邊寫清楚，它才能夠明確的去適用，至於剛才所講的那種…。

邱議員俊憲：

局長，你講的我理解，那會變成寫這三個，其實如果你沒有寫，他們還是可以按照所謂的行政程序法去要求他們做這樣的事情，不是嗎？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是。

邱議員俊憲：

對啊！那寫跟不寫…，如果按照你剛剛所提的，沒寫還不是一樣。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因為他最主要是協助的部分，當然剛才議員講得很清楚，如果這個部分他們覺得要經發局協助什麼，認為那個事項需要特別去寫清楚的時候，當然可以把它修進來。這也是為什麼剛才有一些議員在問要不要請經發局協助或怎麼樣，那是可以討論。只是目前我從法制面來看，他們提列的三個機關有需要特別的具體事項，如果要這樣修的話，可能要比照相同的立法體例，要把它寫清楚，寫清楚請他要做些什麼事情。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再 1 分鐘。

邱議員俊憲：

法制局長，你講的我理解。沒關係，我覺得目前可能就是這三個局處會比較具體的提出來，需要他們具體協助的事項是什麼。就先讓它通過之後，看實際上有需要調整什麼再做調整。

剛剛方議員信淵在提的是，我們後面的條例裡面把 18 歲跟孕婦寫得很具體。可是在孕婦這部分，看了後面的相關罰則，講實在話其實很難去罰孕婦。我看到的都是罰未滿 18 歲的，就由監護人可以去做一些行政裁罰，可是孕婦如果使用了電子煙或是其他新興菸品，好像也不會怎麼樣。是不是？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沒有罰則。

邱議員俊憲：

所以這裡面孕婦的部分要怎麼樣去做，除了保護孕婦以外，其實是要保護孕婦肚子裡面的胎兒，是不是有更具體有效的一些規範可以…。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局長先請坐。郭議員建盟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可不可以請主任或是局長說明一下，我現在在高雄哪裡買得到電子煙品的吸菸器，或者是電子煙…？我買得到嗎？可不可以請你說明一下。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主任說明。

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蘇主任淑芳：

其實現在我們高雄市有明面的有 36 家。

郭議員建盟：

什麼叫明面的？

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蘇主任淑芳：

就是有實體營業場所的。

郭議員建盟：

實體場所可以買煙品？

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蘇主任淑芳：

對，但是我們目前沒有限制 18 歲跟孕婦…，而且我們…。

郭議員建盟：

他們是依據什麼規定才可以去賣？

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蘇主任淑芳：

他們可以賣。

郭議員建盟：

為什麼可以賣？

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蘇主任淑芳：

為什麼可以賣？因為目前中央沒有限制他合法性的這個角色。

郭議員建盟：

所以他的角色是有爭議的。現在電子吸菸器到底可不可以賣？

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蘇主任淑芳：

現在是可以賣的。我們現在希望處理的就是我們只能從下游…。

郭議員建盟：

為什麼只有 36 家可以賣，其他家不能賣？

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蘇主任淑芳：

現在目前沒有說其他家不可以賣，現在有 36 家有在做這個業務的服務。

郭議員建盟：

你怎麼知道高雄有 36 家有在做？

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蘇主任淑芳：

我們跟經發局討論，從他那邊得到的資訊。

郭議員建盟：

我突然想到一件事情，中央一直不敢通過這條法令，有很大的考量。因為電子煙品有香料的問題，所以他在吸菸的時候，未成年的孩子或者是 18 歲以上非菸癮的人去吸，因為它沒有那個菸味，所以他更容易接受這個煙品，而且這還是會上癮的東西，所以它對民眾的傷害更大。所以所有的菸商都在跟中央陳情，希望中央趕快開放，能有一個規範讓我們去賣。中央基於開放下去全台灣都可以去賣的結果，到現在他們遲遲沒辦法評估如何保護市民的健康、國人的健康，所以現在不敢開放。我們高雄有比中央厲害嗎？

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蘇主任淑芳：

現階段我們就是採取…。

郭議員建盟：

誰去拜託你提早開放做這些事情的？

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蘇主任淑芳：

沒有人來拜託。

郭議員建盟：

那我們急什麼？

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蘇主任淑芳：

我們急什麼？我們是希望…。

郭議員建盟：

我們會不會因為這樣子，全高雄各地都可以去賣電子煙跟電子煙品？

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蘇主任淑芳：

目前中央希望我們直接去裁罰，但是現在法源不足，他要我們用消費…。

郭議員建盟：

我寧可你現在去裁罰，你幹嘛現在去開放？

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蘇主任淑芳：

我沒有開放。

郭議員建盟：

你現在制定下去全高雄都可以賣了啊！

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蘇主任淑芳：

如果現在這個法源下去我們是要開罰，但是廠商…。

郭議員建盟：

是不是全高雄都可以…，本來無法…。

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蘇主任淑芳：

無法可管。

郭議員建盟：

不是無法可管而已，我寧可現在你立一個法來限制他們賣。這是一個政策問題，高雄到底要怎麼看待電子煙品的問題，要不要讓它銷售，這個是一個政策問題。可是你現在讓我審一個法，沒有把這個問題擺在前面讓我們大家公開的討論。今天如果別人問我郭建盟說菸品就已經很難禁了，現在還通過電子煙品，讓高雄都可以賣，你們這些議員的頭腦是不是壞掉了？有沒有這樣子的政策限制問題？

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蘇主任淑芳：

目前各縣市也都在觀望，其實中央有希望我們要去裁罰。

郭議員建盟：

我覺得你說不清楚。我們通過這個法到底是會讓市民更健康，還是可能會危害市民的健康？

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蘇主任淑芳：

我們的目標當然會放在降低對市民的危害。

郭議員建盟：

也不可能因為你通過這個法，到處都可以賣，不會嗎？現在 7-11 有沒有在

賣？

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蘇主任淑芳：

現在應該私下賣吧！

郭議員建盟：

有沒有？

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蘇主任淑芳：

沒有。

郭議員建盟：

有沒有電子吸菸器？代理議長，我認為這個案子要擱置審議，針對這個政策目前的狀況，請提供說明讓所有的議員都了解，雖然法制局一直說這可以保護市民的健康，但是我認為是不是真確如此？因為我沒有抽菸，我也不了解…。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再 1 分鐘。

郭議員建盟：

我期待我們通過一個不要有遺憾的法律，我們一定要以市民、孩子、孕婦、不吸菸者的健康為最大的前提，這些問題狀況還沒有釐清之前，中央都不敢制定，高雄為什麼比別人還勇敢？

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蘇主任淑芳：

現在其實六都…。

郭議員建盟：

我們等中央制定就好了，中央不要扛的責任，我們為什麼要來扛？我說一句比較失禮的話，我們沒有比他們厲害吧！我們需要先制定嗎？中央不顧國人的健康嗎？他為什麼不制定？就是有一些疑慮，這個疑慮你有沒有講？

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蘇主任淑芳：

主席，我可以回答一下嗎？如果我們現在不制定，其實對我們市民的危害會更大。〔…〕中央一直積極的想要制定，其實他們兩年前草案就已經出來了，可是沒辦法通過。〔…〕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郭議員，我們先聽別的議員的意見，你剛剛有提擱置的意見，等一下再來處理。黃議員秋嫻請發言。

黃議員秋嫻：

本席剛剛聽了一下，很多議員針對這一次電子煙及新興菸品管制自治條例草案有一些意見。本席也覺得新興菸品對於我們年輕人和孕婦的危害非常的嚴重，也很高興這次有特別的明定針對這一項。只是違反第 6 條規定，有看到你

們的第 12 條有明定表列…。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黃議員秋嫻，目前在審第 3 條而已。

黃議員秋嫻：

沒關係，我一併講，我等一下就不提了。第 12 條有寫「違反第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針對這個部分，我覺得這一條可能是針對煙品的販賣商而言，我覺得不太足夠的是，因為煙商既然是賣煙的大盤，他們的資本一定相當雄厚，我希望除了罰鍰以外，是不是有其他更有效的遏阻辦法？譬如說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是否得以勒令停業或歇業。我們以這種比較強硬的手段來要求業者，不得提供這些商品給孕婦和未滿 18 歲的未成年青年，本席覺得這樣會比較適當。主席，請問要一併回復還是待會再回復？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你還有要詢問的嗎？

黃議員秋嫻：

我就只有這個問題。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我們請主任回答，還是局長要回答？請林代理局長答復。

衛生局林代理局長盟喬：

真的很感謝，其實各位議員都是以市民健康遭受到電子煙危害的角度去思考，我也是一位專業人員，我是一位醫師，其實在定這個法案的時候，我的一些疑慮跟各位議員都是差不多的，但是因為我們是衛生局，我們不是跨局處的單位，要去做禁賣或是提高一些罰則的時候，其實以衛生局的立場，我們首先還是規勸，再來是教育，再來才是罰款。要做到其他的，譬如禁止他的營業或是販賣，這個項目完全不能夠去賣的話，說實在的這不是衛生局的權責，衛生局的工作範圍沒有在這個裡面，以我們主導出來的這些法條，就不會有那些字眼出來，除非它是醫院、醫事機構，或是長照服務機構這類的，我們才有這個職權去定這樣的東西，我在這裡先說明一下。

黃議員秋嫻：

好。局長，是不是就可以像違反區域計畫法一樣，一般我們去查核的都是地政局，因為他本身沒有那個權限，所以他會會其他局處，譬如說他會會經發局，再來會會法院，由那些相關執法的單位下去執行，你這邊也可以明定表列，當違反上列情事應限期改善，逾期不得改善的時候，是不是轉其他的相關單位來處理。本席覺得這個應該要有法令部分的強度，既然我們要遏阻，也是要約束，是不是強度應該要再增強一點，謝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黃柏霖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局長，我贊成要繼續審，為什麼？因為很簡單，我先說明一下，我本身沒有抽菸，所以我一直覺得抽菸也不是什麼好的行為，盡可能不要，我本身也沒有。我向主席報告一下，有一次我從東京要回來，我的朋友是成年人，所以他可以抽菸，他就叫我幫他買電子煙，結果那個櫃台就問我，你從哪裡來？要買回哪裡？我說我要買回台灣，他說台灣不能帶，連飛機都不能帶，所以代表如果有錢賺、是合法的，日本人為什麼不賣給我們，我跟他買他就有錢賺，但是他不賣給我，他說你們台灣管制，所以不能上飛機，不能帶回我們台灣。我要先確定幾個問題，局長，請問第一個，如果 18 歲以下的市民朋友，如果抽的是正常菸不是電子煙，他會不會被處罰？請答復。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衛生局林代理局長答復。

衛生局林代理局長盟喬：

會，就跟電子煙及新興菸品的條例一樣，他會受到教育訓練的懲處。

黃議員柏霖：

所以 18 歲以下的正常人如果抽菸，他是會被處罰的，對不對？

衛生局林代理局長盟喬：

是。

黃議員柏霖：

我再問你第二個問題，如果 18 歲以下的抽電子煙，目前會不會被處罰？

衛生局林代理局長盟喬：

不會。

黃議員柏霖：

所以我們今天立的罰則就是要補這一塊對不對？

衛生局林代理局長盟喬：

是。

黃議員柏霖：

是嘛！所以我覺得這個東西還是要管制，如果今天它是一個健康食品，大家都越吃越健康，當然我們要鼓勵啊！如果不是，我覺得要適度的有一定的規範，既然我們原本已經規範到 18 歲以下吸正常菸的人，但是電子煙的這一塊是沒有被管制的，我們應該去把它管制好，讓它在處理上能夠比較均衡，你們的目的是不是這樣？

衛生局林代理局長盟喬：

是。

黃議員柏霖：

主席，我贊成繼續審，因為我覺得這一塊也不能放著。我本身的經驗是別人託我買，我要帶回來都不能帶回來了，因為我們這個條例是管制高雄，如果在高雄市區裡面，我覺得還是要有相關條例來做管制，你們的目的是不是這樣？

衛生局林代理局長盟喬：

是的。

黃議員柏霖：

好，局長請坐，以上是我的意見，謝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黃柏霖議員認為我們這個自治條例草案還是繼續審。郭建盟議員你等一下，如果繼續審，制定草案通過以後，我看後面寫的最後一點是說，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我們等一下再來討論最後一條公布日多久才施行，有一個宣導期，這樣比較完善。

郭議員剛剛建議的部分是本案擱置，我覺得既然大家都認為電子煙有危害我們市民的健康，尤其是 18 歲以下和孕婦，我建議大家還是繼續審，公布日三個月後或是六個月後，等一下我們再來討論，讓他們有一個宣導期，草案讓他們實施一下，如果有不盡完善的地方，我們再來做局部的修正，這樣好不好？郭建盟議員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我個人不反對要面對這個法案，但是我認為現在資訊不足，隨便找一條法令有關電子煙品的報導，未經核准販售或製造含尼古丁的菸油，因尼古丁屬藥物，會觸犯藥事法，可處 10 年以下，得併科最高 1 億元的罰金，這則報導就是私售電子煙最重判 10 年罰 1 億啊！為什麼高雄現在只有 36 家在販賣，這是一個問題。再來，高雄為什麼沒有其他地方在賣，有什麼樣的爭議和危險？另外，為什麼中央要你去開罰，用什麼樣的規定去開罰，有什麼問題？如果可以賣就好了，為什麼要開罰？再來，我們絕對支持保護孩子、保護孕婦，我們大可以立這個條例，全國還沒有許可有一致性、中央規定之前，高雄市的相關商店絕對不可以販售電子煙給孕婦或 18 歲以下的小孩，如果有我們就裁罰。我可以直接定罰則就好，我不需要同意他賣，走在中央之前，我要強調我不反對去審，我們大家都是要保護孩子的健康，但是現在資訊不全，你們二位坐在這裡，這麼重要的政策，你們不先說明讓我們清楚，煙品的許可販售是大事，菸酒都一樣，這種東西關乎市民的健康，所以我還是認為放在後面再來審，要再

提出來審議之前，前面幾條已經通過了。

先請他們把說帖擺在各位議員面前，讓我們了解這個法令的必要性，通過之後對商家的影響是什麼？對一般愛抽菸的人的影響是什麼？對不愛抽菸的人的影響是什麼？對孩子、對孕婦的影響是什麼？讓我們都了解清楚之後，我們再來審這個法案會比較清楚，好不好？以上提議也請所有的議員，我再次強調，我不是反對要保護孕婦和小孩，絕對不是，大家知道我們的目的都不是這樣，但是我們不要為了要保護孕婦和小孩，開放了一些我們不知道的危險，讓市民面對風險，以上建議，請大家慎重考量，謝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好，本席宣布休息 5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針對「高雄市電子煙及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制定草案」，郭議員提議先擱置，有沒有人附議？附議的話，我們就先擱置。（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 7-1 頁，「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修正草案」市府提案審查通過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第七條 為減緩溫室氣體效應，主管機關應推動每周一日為蔬食日，推動對象包含本市轄內各級機關學校、國營事業及各工業（園）區。

委員會審查意見：第七條 為減緩溫室氣體效應，主管機關應推動每周一日為蔬食日，推動對象包含本市轄內中央及本府機關學校、國營事業及各工業（園）區。

說明：文字修正。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三條 為改善空氣品質，主管機關應推廣使用低污染運具，及清潔能源車輛，劃定低污染運具示範運行區。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六條 依水污染防治法設置之廢水處理專責人員應為專職，除依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得互兼外，不得兼任或兼營其他職務或職業，並依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執行職務。

前項之專責人員未依法執行職務致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一年內達二次以上者，主管機關得廢止該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專責人員設置之核定。

前項廢水處理專責人員一年內三次故意或重大過失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或其相關規定，且其違規情節未構成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限制其三年內不得於本市擔任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前二項所稱一年內，指自最後一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至第三百六十五日止。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邱俊憲議員。

邱議員俊憲：

看來是適用的一些條文的修正，可是在說明裡面其實都沒有。局長，可以跟大家簡單說明一下，改這個是為了法律的改變還是什麼原因？因為看起來就是把一些依什麼樣的管理辦法，依第幾條的那些文字去做調整而已。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環保局張代理局長答復。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璋：

這個是依照中央法令的修正，我們一起隨著修正的。

邱議員俊憲：

是，我的意思是說，其實應該把這一些原因寫在說明裡面，這樣大家一看就知道。如果是按照中央相關法條去調整，那就是唸一唸大家沒意見就過了，說實在是這樣，一目了然一看就知道。做以上這樣的建議，謝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現在就「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13 條、第 16 條修正草案」要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文字要修正的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 8-1 頁，「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八條、第十條之一修正草案」市府提案審查通過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第四條 空氣污染防制資金來源如下：

一、空氣污染防制費收入。

- 二、孳息收入。
- 三、中央補助收入。
- 四、預算程序撥充收入。
- 五、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交易或拍賣所得。
- 六、主管機關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條追繳之所得利益。
- 七、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罰鍰之部分提撥。
- 八、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科處並繳納之罰金，及因違反同法規定沒收或追徵之現金或變賣所得。
- 九、其他有關收入。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邱俊憲議員。

邱議員俊憲：

環保基金在這幾年其實對於市政一些環境改善的作為，其實都投入很多的預算進去。這幾年被大家討論得比較多的就是它的錢愈來愈少，愈來愈不夠。這一條的修正是增列了除了原本這一些來源以外，增列了一些空污防制法裡面一些追繳，就是一些業者可能違反之後的不當利益或所得的部分。局長，我不知道有沒有估算這樣可以增加多少基金的收入？現在大概一年可以收多少？如果這個自治條例通過之後，可以增加多少預算的基金來源。有沒有這樣的估算？請局長跟大家說明。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環保局張代理局長答復。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璋：

依據相關增加的這幾條，因為所謂不當利得的部分，還有其他拍賣所得，目前還沒有相關的法令規定。就是說前面還沒有實施，還有交易的調整…。

邱議員俊憲：

還沒有法律規定？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璋：

不是法律，沒有相關的子法來訂定這一些，像交易拍賣的金額是多少、一件是拍賣多少錢。重點是在於罰款的收入，罰款收入以今年來講的話…。

邱議員俊憲：

是第七條的部分嗎？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璋：

對，就是第七款的部分，假如說今年收入是 3,260 萬，它是以 30%，所以會

增加 978 萬。

邱議員俊憲：

所以這個部分的提撥目前是用 30% 比率來看，那為什麼不直接把它寫進去要用多少的比率，為什麼不要寫？你說 30%…。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璋：

細則裡面有，施行細則裡面有。

邱議員俊憲：

也就是這個自治條例過了以後，施行細則裡面會去規範這樣的部分。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璋：

對。

邱議員俊憲：

是這樣子，大概會是 3,000 多萬裡面的 30%。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璋：

30%，所以是 970 幾萬。

邱議員俊憲：

不到 1,000 萬。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璋：

對，就針對第 7 款的部分。其他未來要是有了新的交易所得出現，或者是說它拍賣的標準已經出來的話…。

邱議員俊憲：

第 5 款、第 6 款跟第 8 款的這一些，因為它得利或交易拍賣所得這一些，其實要視未來法律通過後，實際上執行的狀況是不是能夠徵收到多少，再來看它的狀況。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璋：

對。

邱議員俊憲：

好，大概這樣的詢問，謝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八條 本基金應分別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三項、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五項及環境教育法第九條規定，分別設帳，並專款專用。

本基金必要時得聘（僱）顧問、專業及技術人員。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方信淵議員。

方議員信淵：

針對這個條文，最主要是把本市的氣候變遷調適基金給剔除掉。針對這個部分本席請問局長，為什麼要把這個基金的提撥給剔除掉？請局長回答。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環保局張代理局長答復。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璋：

因為當時這個自治條例，我們有設一個氣候變遷調適基金，我們希望能夠把這些基金納入在這裡。但我們報到中央去審時，中央沒有同意，它認為跟中央的法規是牴觸的，所以這一部分就沒有把它納入了。

方議員信淵：

所以這一部分的調適基金，未來的財務規劃，有沒有其他的辦法挹注在這個地方？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璋：

沒有，我們等中央來發布。

方議員信淵：

現在把它剔除掉，未來中央可能也沒有辦法來挹注它，所以這個基金等於也沒有辦法運作了。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璋：

目前沒有。

方議員信淵：

目前沒有辦法運作下去，對不對？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璋：

目前沒有這個基金。

方議員信淵：

所以你的配套措施要先出來，等於要這個基金有找到另外一個財源時，你再來提這個案。不然你等於把這個基金剔除掉了，抹煞了這個基金會，未來氣候變遷調適基金會就沒有辦法繼續再運作。本席的意思就是說，是不是找到它的財源以後，你再把這個案提出來，再把它剔除掉，這樣有沒有辦法？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璋：

但是這個基金現在目前還沒有成立。

方議員信淵：

還沒有成立？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璋：

是。

方議員信淵：

為什麼還沒有成立就把它歸納在裡面了呢？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璋：

因為當時在…。

方議員信淵：

你都還沒有，就把這個基金納到法條上，這個有點奇怪。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璋：

因為當時我們在制定這個的時候，是有要報中央去核定。

方議員信淵：

你現在等於是跟本席說根本就沒有這個基金會的存在，是不是？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璋：

因為當時我們認為設了以後，我們會開始成立這個基金，結果報到環保署，環保署…。

方議員信淵：

我想這是天大的誤會，原來這個基金會根本就不存在，結果在法條上我們已經把它定在裡面了。應該是先有基金才有法條，變成…，本席也不知道如何來說環保局，所以這有最大的一個錯誤在裡面。針對這個部分，大家都有疏忽，謝謝主席，謝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高閔琳議員，請。

高議員閔琳：

針對這個法條的修正，我主要的問題也是根據我對市府法規的了解，誠如剛剛代理局長所言的，根本就還沒有氣候變遷的調適基金，我回溯為什麼會有這一個氣候變遷，就發現原來是在 2011 年到 2012 年之間有一些議員針對溫室排放的氣體認為地方政府，甚至當時的環保局也認為應該要制定相關的辦法，後來因為我們報上去之後，中央認為這個法律層面可能會有適法性的問題。第二個就是說事實上當時本來要推動另外一個自治條例，叫做「高雄市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徵收自治條例」，後來就我知道這個條例只有到二讀，沒有三讀通過。所以當然也沒有自治條例、也沒有基金的設置，甚至相關的辦法最後是不了了之。所以今天我大概可以理解為什麼現行條文要把「氣候變遷調適基金」這些文字拿掉，但是我的疑問是當時的高雄市跟現在的高雄市，包括政府，還有很

多議員同樣也關心氣候變遷的問題，同時現在氣候變遷的問題也更形加劇，根據現在的環境保護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地方政府應該積極採二氧化碳排放抑制的措施，並應訂定相關的計畫，防止溫室效應更加嚴重，所以現在中央跟高雄市政府的態度到底是什麼？是我們要繼續跟中央來爭取把以前想要制定的自治條例給定出來，還是就不了了之，等候中央有進一步的意見？

第二個部分是說當初跟現在如果我們要設立氣候變遷的基金，實際上到底這個基金要如何使用？使用在哪些項目？如果說未來不設立這個基金，目前的空污基金有沒有辦法去支應我們本來想要支應在氣候變遷上的這些項目？我是不是可以請代理局長大概來說明這整個立法的過程？第二個，現在中央跟高雄市政府的態度是什麼？第三個，當初想要設立氣候變遷調適基金到底要用在哪些項目？如果沒有基金的這麼多年，你看從 2011 年、2012 年到現在過了 8 年，難道高雄市政府都沒有針對氣候變遷，做出相對應的政策措施嗎？所以是不是可以請代理局長來做簡要的回應？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張代理局長答復。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璋：

因為當時要制定這個自治條例時，我們是希望把二氧化碳這個溫室氣體能夠設立一個專責的自治條例，但是後來我們提報中央，中央認為二氧化碳並不是空氣污染物，所以這個部分後來我們就沒有讓中央去核定。之後我們跟中央的部分就是說，他會再制定一個相關的法令來讓全國一致性，而不是只有地方單獨來執行而已，所以目前中央還沒有一個法令出來。

高議員閔琳：

簡單是這樣說，應該說如果依照環境基本法第 21 條是各級政府應該採二氧化碳排放的抑制措施，法條的法源在這裡，就是說地方政府應該做這個東西來抑制溫室效應更加嚴重，但是當時的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想要推動的這個自治條例是把溫室氣體，以及二氧化碳視為空氣污染的一部分，所以導致在法令上，中央認為這個適法性有問題。中央政府認為應該要由他們訂定專門處理氣候變遷的相關法令，所以要等候母法出來，高雄市政府才會有進一步的作為。

〔對。〕目前市政府有沒有針對中央去追蹤？你現在要修法是修到哪裡？有沒有提出相關的公文，去函跟環保署來做了解。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璋：

就我所知，目前中央是沒有定相關的法規，他們一直有想要做這一塊，但是目前還沒有。

高議員閔琳：

好，謝謝局長。謝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邱俊憲議員，請。

邱議員俊憲：

我的理解是議會有在談氣候變遷調適基金，在民國 100 年前後就開始在談了，經過了 10 年，結果我們還是原地踏步，科長應該也都有參與到這個過程，那時候我們號稱說希望 1 噸可以收到 15 元的金額，1 年大概可以收到 8 億元到 10 億元來做為高雄市抑制這些溫室氣體排放的量，甚至那時候在討論時也訂出了一個目標，2020 年（現在）希望可以減少 15% 到 20% 的溫室氣體排放。現在審這個修正案，才發現過去想要追求的這件事情，其實在中央是原地踏步的，我們也沒有再滾動式的去做更積極的爭取或是修正。

這個基金不存在，然後把這個環保基金修正掉，我個人是認同，因為不要寫一個不存在的基金在裡面，可是在這邊我期待重新啟動這件事情的討論，怎麼樣做是對高雄市民的環境保護是有效的，也能夠更強力的要求這一些溫室氣體排放的大戶，在高雄更有效地去降低他們的排放量。而不是過去設定的這個基金，中央不准，結果到現在應該有 10 年了，什麼事情都沒有發生，我覺得這樣對高雄不是一件好事情。

主席，我認為這一條大概是這樣去通過，可是我會建議是不是有一個附帶決議，還是…，不用附帶決議。我這邊就講一講，環保局應該跟中央再去進行相關的討論，這樣的一個調適基金在地方自治法規、在這些環境基本法，在我們可以運用的這些法律條文上，可以去做怎麼樣的主張，才能達成當時想要的政策目標。而不是中央不准就擱著，我覺得這樣對高雄的環境正義不是一個太好的狀況，做以上這樣的表達，謝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年度預算外動支本基金，但應併入決算辦理：

- 一、已編列年度預算之項目，因配合政策需要，確有不敷支應者。
- 二、未編列年度預算，惟屬緊急重要政策。
- 三、中央補助之計畫。

前項動支總額除第三款外，不得逾原屬業務計畫年度預算金額百分之五十。

第一項之動支應將下列事項連同基礎事實資料提送本基金管理會審議：

- 一、優先性及急迫性之評估。
- 二、經費需求之估列。
- 三、財源規劃具體作法。
- 四、替代方案評估。
- 五、原預算無法調整容納之檢討。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現在針對「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八條、第十條之一修正草案」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文字要修正的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繼續請看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審查意見彙編。請看 1-1 頁，「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五條修正草案」市府提案審查通過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第五條 本基金之運用範圍如下：

- 一、補助申請時，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且勞務提供地在本市之工會幹部或遭資方解僱之勞工，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並請求回復原職位，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或勞動事件法調解不成立後，起訴或續行訴訟之律師費、裁判費及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
- 二、補助申請時，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且勞務提供地在本市之勞工，因前款以外之勞資爭議致權益受損事件，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或勞動事件法調解不成立後，起訴或續行訴訟之律師費及裁判費。
- 三、補助會址設於本市之工（分）會，或申請時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之工會幹部或勞工，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提起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之律師費。
- 四、辦理其他有關勞工權益之費用。

前項第一款之工會幹部，以曾為工會會員爭取權益或福利而遭資方解僱者為限。

第一項之補助經主管機關認定顯無補助之必要者，不予核准。

第一項補助之項目、對象、標準及其他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邱俊憲議員。

邱議員俊憲：

局長，這一條修正主要最大的差別是在於資格上的認定，又匡了 4 個月的限制。為什麼是 4 個月？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勞工局陳代理局長答復。

邱議員俊憲：

為什麼不是 3 個月、不是 5 個月？為什麼是 4 個月？

勞工局陳代理局長石圍：

本來是沒有設籍的限制。

邱議員俊憲：

本來沒有限制？

勞工局陳代理局長石圍：

參考其他的縣市，包含台北、新北、台中、台南等都是用 4 個月來做限制，而新竹市達到 6 個月。因為過去在執行過程中，為避免有些人投機取巧，為了申請這個東西先遷進來，申請補助了之後又遷出去。

邱議員俊憲：

局長，以你過去長期在勞工局的經驗，這樣子的投機取巧有多少？

勞工局陳代理局長石圍：

1 年大概有 1、2 個案子。

邱議員俊憲：

1、2 個案子。〔對。〕1 個到 2 個案子。〔對。〕你為了這 1、2 個修這個條文。

勞工局陳代理局長石圍：

我想資源的使用，其實我們是希望能照顧到高雄市的勞工。

邱議員俊憲：

是沒錯。為什麼是 4 個月，而不是 6 個月？

勞工局陳代理局長石圍：

目前看起來 4 個月算是各縣市的一個平均月數，我們是參考其他縣市的做法，限制的越長，相對申請的困難度越高。4 個月是所有六都大家都用這樣的做法。

邱議員俊憲：

大家都採用比較一致性的限制。

勞工局陳代理局長石圍：

對，一致性的標準。

邱議員俊憲：

沒有意見，謝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五條修正草案」，現在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文字修正的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謝謝大家，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謝謝法規委員會第二召集人王耀裕議員，本席宣布散會。（敲槌）